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嚴秀娟

被　　告　德達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均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件(繕本可直接送達被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